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官 赵钧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皓茹

东胜区是鄂尔多斯市的主城区,距东胜区30公里的康巴什区是鄂尔多斯市政府所在地,东康快速路是连接东胜区与康巴什区的主要通道之一。2022年1月,我和同事们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进入东康快速路的G109线作为东胜区重要的进出城通道,道路交通长期处于饱和状态,特别是G109线与大桥路、

团结路环岛连接处,处于城区交通咽喉部位,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道路交通安全关系老百姓人身、财产安全,属于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我院公益诉讼专班经过研讨,决定立即开展实地调查。我和同事连续一周,分时段对环岛处的路况进行观察、监测,调取相关交通事故记录,委托第三方组织的技术人员在环岛处进行早、晚

高峰时段车流量统计及无人机航拍调查,对交通拥堵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我们发现,该路段早、晚高峰时段车流量接近3000pcu/h(每小时车流量),远远超出道路承载能力,经常发生交通拥堵,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事故频发,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每次走这路,我们都提心吊胆的,就怕一不小心卡里头了,没个把小时根本出不

去。”“真的,都快有心理障碍了,每次堵得是又急又烦。”与过往司机交流时,他们纷纷诉说心中不满。为解决该路段交通拥堵情况,消除安全隐患,我们咨询交通及交管专家,委托交通规划设计机构对道路交通拥堵成因和治理措施进行分析并提出治理方案。而我作为案件承办人,多次上门与交通规划设计机构专家进行商谈,反复论证

治理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方案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3月3日,我院对该问题线索以公益诉讼案件立案。3月9日,我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带队督办,最终采纳了交通规划设计机构的治理方案,采取了增设信号灯,安装让行、禁止掉头交通指示牌,增派警力等综合治理举措。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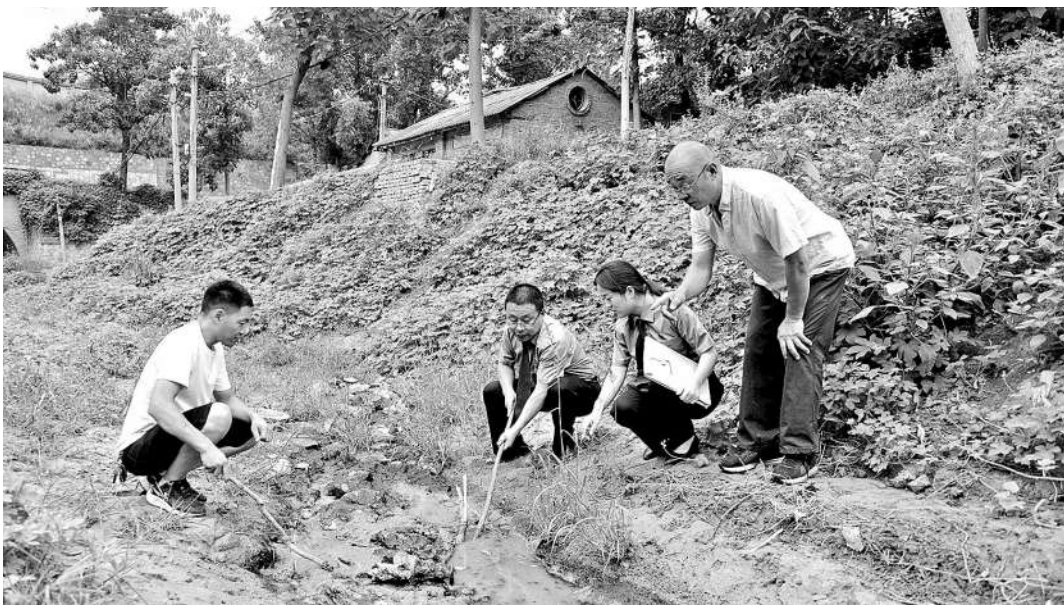
努力,该路段交通拥堵情况得到明显改善。5月9日,该行政机关向我院进行了书面回复。收到回复后,我们没有简单结案,而是持续跟进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工作。除了安排于警实地调查,我们还特别邀请2名人大代表到该路段进行现场评议监督。时值晚高峰,但代表们发现通行很有秩序,“确实没以前那么堵了,这样司机心情能舒畅不少。”

听到代表的反馈,我们很是欣慰。办理这起案件,是我院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范例。检察机关推动解决道路拥堵问题,让广大司机告别了“路怒症”,我们检察官的心情也跟着明朗起来。

身边公益

五里河安然度过强降雨

河南三门峡陕州:助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检察官和村民在金水河边查看污染情况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王蔚 胡爱国

不久前,受强降雨影响,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连续数日暴雨黄色预警。陕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和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专门到五里河,共同查看河道治理后的泄洪情况。看见河道大幅拓宽后,防洪能力显著提升,可以安然过汛,大家这才放下心来,感慨一年多的共同努力有了效果。

金水河边,发现陈旧垃圾带

“三门峡因河而生、依河而建、伴河而兴,城市的根脉在黄河,保护好黄河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三门峡市位于豫晋陕三省交界黄河南岸金三角地区,特殊的地理位置让陕州区检察院干警对黄河母亲更多了一份责任感。

陕州区北临黄河,与山西省平陆县隔河相望,五里河、金水河、淄阳河、苍龙洞河等黄河支流穿城而过,汇入黄河。入河口天鹅飞翔,岸绿景美,成为当地居民休闲旅游的“打卡地”。然而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城市发展,河道不断遭受污染、阻塞、断流等困扰,不仅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也对与城区紧密相连的黄河造成极大威胁。

2021年3月,检察官巡查金水河时发现,金水河秦家庄段沿

岸存在大量塑料袋、砖头、木头等生活和建筑垃圾,陕州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原来,由于多年缺乏垃圾处理设备,居住在金水河沿岸的2万余名村民只能向金水河倾倒垃圾,在两岸形成长约2000米的陈旧垃圾带,造成水质污染,河道淤堵。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淄阳河沿岸也存在类似倾倒垃圾问题。

陕州区检察院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清理陈旧垃圾,恢复生态环境。辖区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对河道沿岸垃圾进行清理。截至目前,经多部门共同努力,金水河、淄阳河畔总计13.6万立方米垃圾得到清理。

沿河溯源,查出非法排污养猪场

2021年6月,办案检察官跟踪监督金水河垃圾整治工作,发现河中有不知何处排出的污水在流淌汇聚。沿河溯源查看,追踪至岸边一棵树下,检察官发现一根直径约10公分的塑料管正向河中排放污水。检察官爬上河道的土坡,一家养猪场进入了视野。调查得知,该养猪场存栏量百余头,蓄粪池露天建设,规模极小,且有外排管直排入河。

秉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统筹兼顾的办案理念,检察官就养猪场生存发展问题请教农业技术人员,委托专家评估治理成

本,梳理出扩大沉淀池、新建干粪处置场、引导合法合理经营的治理方案,赢得涉案养殖户的理解。最终,该养猪场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新建了100立方米污水沉淀池、60立方米干粪处置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普遍问题,陕州区检察院向区农业农村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普查并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河道问题。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活动,排查沿河养殖户15家,发现问题2家,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办案中,检察官还挖出一条商砼企业污染苍龙洞水源的线索,陕州区检察院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涉案

企业在被罚款10万元且负责人被行政拘留5日后,对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陕州区检察院以案释法积极宣讲,辖区沿黄企业均引以为戒,全面排查隐患,实现了污染“零排放”。

督促三家单位协同,整治断流堵塞问题

为守护城市水系及黄河生态,2021年7月,陕州区检察院开展多流域全面巡查。在国道310涵洞北,检察官发现五里河河道断流,已严重影响汛期行洪。进一步调查发现,五里河城区段有生活污水管渠直排入河,少量污水管道开裂,污水外溢;下游涵洞堵塞,仅以口径较小的管道替代500米河道,行洪能力大减,容易引发内涝。此外,检察官还查明,淄阳河城区段有20余处生活污水管渠直排入河,已有黑臭水体聚集成片。

陕州区检察院向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陕州区城市管理局、陕州区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三家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治,截至目前共安装排污管道13.4千米,修复污水管道1.2千米,预计每年减少生活污水排放300余万吨;启动河道岸线系统治理,引弘农涧河水补入五里河,建设两岸休闲路,共开挖土石80万立方米,恢复五里河自然河道450米。

今年7月22日,陕州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黄河4条支流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院评为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

6200多吨铝灰渣清走了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张凡洁)“铝灰渣搬走后,再没有刺鼻气味了!”近日,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长寿区云台镇小沿村,对一起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法堆放处置案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附近村民都表示,现在彻底放心了。

“有数千吨铝灰渣违法堆放着……”2021年6月21日,重庆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向检察机关移送了一条线索。一周后,经重庆市检察院批准,两江地区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

据了解,这些铝灰渣被分散堆放在长寿区云台镇等4个街镇的5处简易仓库。因储存条件未达到危险废物“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一到下雨天,它们就会产生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氨气。“当时我们戴着口罩,都被熏得眼泪直流。”对第一次现场勘验的场景,办案检察官刘宝记忆犹新。

原来,2020年3月至12月,李某以临时中转为由,从川渝多地将6200多吨铝灰渣陆续运送至5处仓库储存,此后便一直失联。2021年9月,李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无力处置,生产铝灰渣的上游单位一时也无法确定,这些铝灰渣如何处理?如果跨省运输处置,不仅成本巨大,运输过程中还有二次污染风险。”作为主管部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也犯了难。

两江地区检察院多次与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沟通磋商,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该局依法履行代为处置职责,检察机关予以全程监督。在长寿区政府的支持下,该局共计投入1200余万元,委托当地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公司,对涉案铝灰渣分批进行了规范化处置。

“现场无残留、无异味。”今年上半年,刘宝与同事先后4次前往5个堆放点回访,确认铝灰渣已全部清运完毕。据了解,该院下一步还将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事后追偿。

“铝灰渣污染重,处理难度大,费用高,违法者通常不具备处置能力,检察机关联手环保部门,以‘代为处置+事后追偿’方式为群众解决了一桩‘揪心事’。”全国人大代表张绍勇说。

“黑黢黢的路”将成过去式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方芳 王艺格)近日,在浙江省象山县沿海南线新桥路段,路过这里的村民都满心欢喜。赵大姐告诉记者:“路灯安装了,心里踏实了。”

今年4月,一名公益诉讼特邀监督员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反映,象山县沿海南线新桥路段没有路灯,夜间照明不足,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县政协委员陈跃辉等人已关注到这个问题并屡次发声。

事关群众出行安全,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调查。据了解,沿海南线新桥段长约3.4公里,接有甬甌高速连接线,纵贯宁波象保合作区,北起东陈乡、南至石浦镇,是连通象山南北的关键通道。目前,该路段已被规划为杭州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官方路线,是赛事期间运动员及官方媒体日常通勤的必经之路。随着城乡建设发展,沿海南线全线及宁波象保合作区主干道仅该路段没有路灯,道路建设已明显落后于周边区域。

检察官还发现,该路段夜间事故频发,80%以上的事故均因夜间行车光线不足影响司机视线,导致车辆追尾、未及时发现路口行人等。“夜间能见度低,司机会用远光灯照明,给对向车道造成视觉盲区,是比较严重的道路安全隐患。”检察官王艺格说。

4月底,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5人担任听证员,交通、公安、属地政府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会。“该路段安装路灯十分必要,而且应当加快项目进程,在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建设完成。”听证员表示。

象山县检察院梳理调查和听证情况后,形成《关于沿海南线新桥路段配置路灯的情况报告》,得到象山县政府高度重视。今年5月,相关项目正式立项。7月,得知照明工程将在年底竣工,陈跃辉高兴地说:“没想到这个老大难问题最后由检察院推动解决了。”



“公益诉讼林”长势喜人

日前,青海省循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处异地造林点进行回访,看到异地补植复绿效果显著,总面积1359亩的林地上种植了28万多株树苗,树苗成活率高、长势喜人。目前,该林地已成为青海省面积最大的“公益诉讼林”。

2019年3月,该院调查发现,黄河积石峡水电站在未经国家林业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将库区水位提高,致使库区1132.5亩林地被淹。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督促涉案公司编制恢复方案,在宜造林季节完成异地恢复补植任务。接下来的3年间,该院一直实时跟进监督,直至被损毁生态得到完全恢复。

文/图:本报记者李维 通讯员王丽坤

和侵占航道三年的桥墩说“再也不见”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杭 曹鹏飞

江苏省苏州市今年梅雨季降水不多,却在入伏后连续迎来几场暴雨,河道水位上涨很快。近日,苏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京杭大运河浒关段回访,看到曾经侵占航道长达三年的一个旧桥墩拆除后,大运河恢复了航运安全。

“往年走这边必须绕过旧桥墩,水位高的时候特别危险,今年汛期终于不那么担心了。”经常驾驶船只在运河航行的老张说。

高达2米的废弃桥墩矗立在河面,周边堆土向外延伸,侵占水域约850平方米,几乎占有了大运河航道的三分之一,还有人在上面种了菜。今年4月,苏

州市检察院接到市河长办移送的公益诉讼线索,双方联合开展运河沿线水域岸线保护专项督查,督查中看到了这样的场景。

“桥墩的事说小可小,说大可大。来往船只必须绕过它通行,航槽发生偏移危及航行安全,对汛期行洪也有不利影响。”苏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曹鹏飞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调查得知,这个旧桥墩是2019年北津桥老桥拆除时的遗留物。如今新桥早已建成,这个废弃的旧桥墩为何成了“钉子户”?

原来,旧桥墩周边堆土中有一处10千伏高压电线杆,供电服务区域广,且兼具保障一疫情防控隔离酒店用电需求。市交通部门曾于2019年9月及2020

年4月,两次提请属地相关部门尽快协调迁移高压电线杆,但因技术难度大、疫情等因素影响,这个旧桥墩仍被滞留在河道中。

“旧桥墩一直是我们的一个心病。为了保障航行安全,我们不仅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防撞钢管桩、爆闪灯等夜间助航设施,还安排了专人定期巡查、维护。”市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旧桥墩“苦等”拆除的日子里,他们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

旧桥墩拆除涉及交通航运、行洪、电力甚至疫情防控等多方面,困难很多。苏州市检察院决定与市河长办联合督办,推动解决这一问题。针对高压电线杆拆除导致旧桥墩拆除的“连锁反应”,该院向电力部门制发

书面协助推进函,并于4月15日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以“我管”促“都管”,积极推动电力、水务、交通部门合力履行职责。

迁移电线杆的原定方案是对架空线路进行入地迁移,需要停电作业。“虽然停电施工进度比较快,但会影响到周边居民及疫情防控隔离酒店的正常使用,我们建议电力部门重新调整设计方案,尽量保障供电。”曹鹏飞说。

在检察机关建议下,苏州市电力部门邀请专家进行风险论证,调整了保供电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带电施工,终于在4月27日顺利移除了高压电线杆。随后,市交通部门组织队伍进场拆除旧桥墩,并对偏移的航槽开展修复。经过近一个月施工,旧桥

墩拆除及周边堆土清运工作全部完成,京杭运河浒关段又重新恢复了通航和汛期行洪安全。

5月底,应交通部门邀请,苏州市检察院参与监督北津桥老桥墩拆除及附近1号疏浚的专项验收工作。只见往来航船从北津桥下穿过,在宽阔的河面画出一道道波纹,从空中俯瞰,没有了“拦腰而过”的架空电线,入眼即是沿岸整齐美观的绿化带。

“下一步,我们将以推动全市规范化码头建设为切入点,加强与市河长办的合作,常态化开展线索研判、疑案会商、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等工作,服务保障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做好国家水安全的‘守护者’。”苏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李跃说。

餐馆安上燃气报警器,大家都安心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陈浩 谢甲睿

“我们这附近开饭店的在一起聊天,都非常感谢检察官对我们安全的关注。自从安装了燃气报警器,我们干起活来心里踏实多了。”8月8日,山东省莘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整改成效跟进监督时,听见开小餐馆的王师傅这样说。

事情还得从今年初春说起。当时,莘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城区很多餐馆在经营中使用液化气罐,液化气罐与灶台之间大多通过一条塑胶软管相连,而一些餐馆的液化气灶

具和液化气罐中间没有任何安全保障设施,大部分塑胶软管上油渍遍布,有些连接口卡扣已有些许松动。

“液化气罐发生漏气是不易察觉的,事故猛然降临根本来不及反应。一旦气体发生泄漏,无报警装置提醒和保护,后果不堪设想,这会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据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主要用于检测饭店燃气罐泄漏,监测到燃气泄漏时报警器会亮起报警灯,报警器若附带排气扇和电磁阀功能,还可开启排气扇将有害气体排出,同时电磁阀会自动关闭燃气开关,切断有害气体源。

发现事故隐患后,检察官立即制定工作预案,在城区开展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对餐饮行业经营者使用燃气类别、燃气存放设置、报警设施安装、灶间通风设施等情及反应。一旦气体发生泄漏,无报警装置提醒和保护,后果不堪设想,这会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了解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原因和行政机关是否严格履职。

“我们发现使用液化气罐的餐馆,大部分都没有安装燃气报警器,一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认为无关紧要,有心想安装却不懂得安装方法和途径。”充分调查取证后,检察官进行了分析研判。3月19

日,莘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密切配合,加大对餐饮行业燃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同时,该院特意提醒相关行政机关依法适用“首违不罚”原则,落实“六稳”“六保”要求。

“‘首违不罚’并不是放任不罚,而是让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切实认错纠错、防止再犯,这也是柔性执法的生动实践。”检察建议得到相关行政机关采纳,餐饮企业在进行整改的同时也提交了书面守法承诺书。对照检察建议书,相关行

政机关对暴露出问题的餐饮企业进行了督促整改,并全面排查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要求及时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消除安全隐患。5月3日至6月14日,相关行政机关陆续向莘县检察院书面回复,表示已全面排查并督促整改完毕。

8月初,莘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跟进监督。“所有企业均已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安全生产是最大的民生。检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助力安全生产规范化,是为党委政府当好法治参谋的重要体现。”莘县检察院检察长牛廷彪表示。